

证券代码：831804

证券简称：绿宝石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1）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泳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拟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5-043）。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周智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有效率的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以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以及公司章程备案的一切事宜，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

（5）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做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十二个月。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周智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该协

议载明了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等。该协议须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周智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进行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赎回部分优先股并申请注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与优先股股东签署的《还款协议》，公司应于 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分次赎回优先股并申请注销，第二次赎回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公司拟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赎回 28,080 股优先股，公司本次赎回本金为优先股面额 100 元/股，优先股股息率为 2%，每股赎回股息=100 元/股*2%*302/360（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29 日）=1.677778 元/股，即本次赎回每股赎回价格=100+1.677778=101.677778 元/股，本次赎回价款总额=28,080 股*101.677778 元/股=2,855,112.01 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优先股赎回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宝石优 1”28,080 股优先股赎回并申请注销，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优先股赎回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优先股权利人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优先股赎回注销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交赎回业务申请及支付赎回价款并办理优先股的注销登记等。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时考虑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